（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中广润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武县创业南路亮化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长武县创业南路亮化设施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　　。

3．工程立项批准备案文号：长建字[2026]13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6．工程内容：长武县创业南路亮化设施改造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工期的其他约定：具体时间安排根据招标人施工合同要求进行调整。

三、质量标准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玖拾捌元贰角柒分（¥3124598.27 元）；

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类型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按照相关具体规定执行。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贰佰零贰元伍角贰分（¥ 46202.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其他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283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双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张俊兴。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王学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6）合同图纸；

（7）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以及经济高效等基本原则，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努力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再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2.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本合同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内容订立，为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5.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6.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计算合同价格与结算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和实际纳税税率计取税费。

八、合同当事人类型

1. 发包人单位/企业类型为： 机关。

2. 承包人企业类型为： 中小型企业。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14 天内通知发包人。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4287379839377

注册地址：长武县东大街030号

邮政编码：713600

联系电话：029-34202217

开户银行：农行长武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450401040009545

承包人：（公章）

中启润地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4E2B8K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1幢11804室

邮政编码：710000

联系电话：029-882169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38000000019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 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3 承包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微　　信：＿＿＿＿＿＿＿＿＿＿＿＿＿＿＿＿＿＿＿＿＿＿＿＿＿＿＿＿＿＿；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1.5.10 合同当事人对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

1.2 语言文字

关于语言文字补充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与要求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施 工及验收规范》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满足竣工需求的所有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文件、资料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之日起7天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东大街；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俊兴；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邮箱为：/。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1幢11804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学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邮箱为：706597820@QQ.COM。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及其现状、使用权归属、相关费用承担的约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其他设计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著作权归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知识产权归属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的约定：　/

1.15　可持续发展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的约定：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俊兴　；

身份证号：　610428197209090013　；

职　　务：　干事　；

联系电话：　1599100735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 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现场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进行签字确认等 。

关于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其他约定：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和便利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便利，包括：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开工后提供基础资料的合理期限：/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 相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学红 ；

身份证号：6105261979031085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9202175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1)0003218；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1幢11804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合同范围内所有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处以500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0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外出3天以上必须取得总监和发包人的许可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0元/人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人员管理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的内容包括：/

3.5.5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6.2 承包人履行工程照管义务的内容：/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5．工程质量与标准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级：/

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绿色建筑所需的计价标准：/

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的责任：/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2 关于承包人对其分包人、供应商承担质量管理责任的约定：/。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咸阳市相关标准及要求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_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1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为1000元/天，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另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7.5.4 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本及损失承担的原则：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50mm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赶工和提前竣工

7.9.3 赶工和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_。

关于承包人为发包人供应材料及工程设备产生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

关于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数量、损耗及节约损耗的奖励的约定：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

8.6.2 样品的保管

需要承包人保管样品的方式、期限的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单价合同的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4）按照省、市相应的计价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0.10 新增工程

合同当事人关于新增工程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第2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的约定：__

①承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单价跌幅以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单价涨幅以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约定价格波动调整的材料范围见附件《材料暂估价表》（除暂估价的材料价格波动时进行调整外，其他材料价格波动均不做调整），《材料暂估价表》中的材料、设备价格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基准价格；（2）关于材料浮动价格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每期发布的《咸阳工程造价信息》对应的当期信息价为调整计算的材料价格；只调整超出基准价±5%以外的差价，不重新组价，但是要计取安全文明措施 费、税金和规费。（3）材料实际使用量的统计获取：承包人应在每月5日前呈报当月约定 材料计划及上月实际进场材料的统计报表。每种类型材料的实际使用量的上限为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②因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③ 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执行；④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与专用条款12.4.1（付款周期）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保持一致。

12.3.3 计量程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3项〔计量程序〕的约定进行计量：/

。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第一次项目进度到50%支付合同总额的30%；第二次项目施工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60%；第三次依照甲方经过审计后的项目结算价款支付到总结算价款的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第四次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剩余3%的质保金，质保期限为五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12.4.6 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计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资料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时间：_____/_____。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依据的规定、规范或政策：___/_____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套数：____/_____。

承包人移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_____。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费用：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规定及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违约责任：__/__

13.2.3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13.2.6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工程移交的顺序、移交事项和程序为：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次招标所含工程内容完工后的上级部门和专业部门验收手续及一切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5 施工期运行

关于施工期运行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与移交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在10日内退场_____。

13.6.3 人员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约定：_____/_____。

13.6.4 照管移交

承包人完成退场工作时退场交接手续的约定：____/_____。

14．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与支付

14.1.1 关于过程结算周期及节点的约定：___/_____。

14.1.2 关于过程结算程序的约定：____/_____

。过程结算所需资料：_____/_____。

14.1.3 关于过程结算修正的约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1）存在超过过程结算金额__%的计算错误、遗漏或重复；

（2）_____/_____ ；

（3）_____/_____ 。

14.2 竣工结算申请与审核

14.2.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的份数：___三份_____。

14.2.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14.2.3 承包人应提交的其他结算资料：____/

14.2.3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是否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____/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叁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的增减费用：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2.4 关于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理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保金为最终结算价款的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

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

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因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损失。工期延误的按1000元/

天处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并按签约合同价的2%处罚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协商处理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5.2 情势变更协商

关于情势变更协商的约定：/ 。

17.5.3 情势变更合同变更和解除

关于情势变更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约定：/ 。

17.5.4 关于情势变更解除合同损失承担的约定：/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争议评审以及有关约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3名。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调解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调解以及有关约定：/。

合同当事人对调解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20.4.1 调解人

合同当事人关于调解人的约定：_____/_____。

20.4.2 调解协议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5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附件 3：签约合同价汇总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本人 韩柱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中广润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与_____（发包人/承包人名称）签订_____（合同名称）。

委托代理人权限为：_____。

委托期限为：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方便签字，可以采用双方确认或备案的人名章的。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发包人/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广润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长武县创业南路亮化设施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灯基础工程、预埋电缆工程、电气设备工程、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树体及灌木亮化部分6个月，固定造型部分12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树体及灌木亮化部分6个月，固定造型部分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4287379839377

注册地址：长武县东大街

邮政编码：713600

联系电话：029-34202217

开户银行：农行长武县支行

银行账号：26450401040009545

承包人：（公章）

中广润地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4E2B8K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1幢11804室

邮政编码：710000

联系电话：029-882169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38000000019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王学红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朋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负责人	郑鑫	质量管理负责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	邱柳婷	安全管理负责人		
造价管理	韩柱	造价管理		
材料管理	吕霞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其他人员				
备注：招标投标项目的项目人员与投标人员一致。				